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湿法冶金 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伴生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1-640910-07-01-754612）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利用钽铌精矿、铌铁合金为原料，经矿石破碎、酸溶分解、矿残萃取、清液萃取、中和洗涤、烘干煅烧等工艺，生产氟钽酸钾、五氧化二铌、五氧化二钽和钽铌化合物等产品，以及锡精矿副产品，辐射主体工程包括分解矿萃车间、分解二车间、萃取车间、原辅料库、废水处理车间及综合回收车间等。项目拟使用的钽铌精矿、铌铁合金原料中铀

(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 1Bq/g, 消耗量分别为 2346.82t/a 和 2000t/a,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属于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铀/钍矿产的冶炼”项目。

项目总投资 66224.91 万元, 其中辐射环保投资为 3160 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77%。经评估审查,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辐射防护、环境管理等措施, 确保项目周围公众年有效剂量管理约束值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放射性废气和气载流出物排放符合《报告书》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放射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不得外排, 严防废水跑、冒、滴、漏。严格落实雨水收集措施, 防止雨水导致放射性核素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辐射影响。

(三) 加强伴生放射性矿产原料、放射性固体废物安全管理, 规范建设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库, 落实辐射防护措施, 确保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填埋满足《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

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1114-2020）相关要求。

（四）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划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做好人员管理，防止造成公众误照射。

（五）严格按照放射性废水处置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在操作中必须充分利用时间、距离和屏蔽防护，减少不必要的附加照射。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加强安全风险防范，确保辐射环境安全，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自主进行验收，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二）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项目内容，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实施的，《报告书》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当依法实施退役，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
